

类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3〕14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71 号 建议的答复函

市乡村振兴局：

何宏斌、李生弟代表提出的《关于申请将千阳县列为全省乡村建设示范县的建议》（第71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202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提出乡村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也是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市财政局积极与市级行业部门、县区财政联动，加大财政预算，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强统筹实施，有力有序推进乡村建设落地见效。一是加大财政投入，确保基础设施有效运行。2022年，由局预算科牵头，其他支出科室配合，压缩一般性支出，优先安排资金支持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加大市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2022年全市市级共投入4201.55万元用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通过对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的资金投入及管护，一是极大提升了农村交通条件和人居环境。加快推进通村道路、入户道路建设，整治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改善农村环境，提升村民出行及生产生活条

件。二是积极建设农村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村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得到充分满足。三是着力改善了农村医疗养老环境。解决了农村群众看病远、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使村民病有所医、老有所养，极大提升了农民群众的幸福感、归属感。二是强化绩效管理，提升基础设施管护水平。近年来，市财政局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农村基础设施管理的各项要求，围绕“1+10”管理范围和办法，强化各方面资金投入的绩效管理，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跟踪问效，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按照管理办法，每月调度各县区农村基础设施管护资金使用管理进展情况。同时，联合市农业农村、水利、交通运输、民政、卫健等行业部门指导县区对农村公共基础设施资产进行登记，建立日常管护台账，并定期对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做到事有人管、责有人担。

关于对千阳县工作支持方面：一是严格执行中央、省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各县区乡村建设年度任务实际，科学、细致地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加大对千阳县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点县区的倾斜支持力度，形成集聚效应。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贷款投放，探索银行、保险、担保、基金、企业合作模式，拓宽乡村建设融资渠道，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二是发挥好统筹调度和督促协调作用，指导县区准确把握工作方向，在政策、重点任务上不走偏不走样，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加大工作调研，进一步完善市级乡村建设配套支持政策，以点成片、以片带面，支持千阳县等县区每年打造一定数量的乡村建设示范镇、示范村，推

进全市乡村建设高质量发展；三是市财政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市乡村振兴部门，经过市级初步研判后，积极争取向省农业农村厅拟推荐千阳县申报2023年陕西省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督查激励县。同时，希望千阳县各级、各部门能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精神，从编好乡村规划、建好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改进乡村治理四方面抓落实，争取早日被列为陕西省乡村建设示范县。

感谢代表们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指导意见！



(联系人：邢翠芬，电话：3262107)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千阳县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督查室。

